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138001JH6205004

合同编号：TSCMXYGH2025-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天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供方（供货商）：天水赛盟科技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供方投标承诺事项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（后附供货清单）

序 号	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	协议供货最高限价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金额
1	复印纸	未来世界	A3 A4	245	240	36	225	8100
合同总计		¥:8100 元		市场总价	¥:8820 元		总优惠率 8%	
合 同 大 写		捌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于2025年2月13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天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甲方指定地点）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方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五、验收：以天水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(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)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: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; 2. 需方电力系统故障(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)引起的损坏; 3. 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; 4. 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; 5. 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, 供方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;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 并协助、督导完成;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, 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, 并将情况反馈给天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;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, 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, 需方应给予协助, 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;
- 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, 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;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;
- 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, 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, 由供方负责;
- 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承诺执行, 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; 需方通知维修时, 应于 4 小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- 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, 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;
- 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- 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,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纪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- 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日,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, 逾期超过 5 日,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将情况反馈给天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, 并将情况反馈给天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双方协商 ☐; 向授权厂商投诉 ☐;

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; 提请仲裁 ☐;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.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;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、天水市财政局备案一份、主管预算单位备案一份。

需方: (盖章)
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:
地址:
联系电话:



供方: (盖章)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:
地址: 天水市合作北路 38 号
联系电话: 8223196
开户银行: 农行秦州营业室
银行账号: 27041301040007281

